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P52040020250005JS

采购项目名称：安顺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批
采购设备项目（皮肤科、医学美容科设备）
二次

项目采购人：安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A 说 明	16
B 招标文件.....	16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 开标和评标.....	18
F 定 标	21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22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3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39
第一章 投标格式文件.....	40
附件一：投标函	41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安顺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设备项目（皮肤科、医学美容科设备）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52040020250005JS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安顺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设备项目（皮肤科、医学美容科设备）二次》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内容:

超声治疗仪、短波治疗仪、二氧化碳光治疗仪、铒激光器采购，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单价 限价	采购总价 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
1	超声治疗仪	1	台	72 万元	388 万元	否
2	短波治疗仪	1	台	27 万元		否
3	二氧化碳激光 治疗仪	1	台	110 万元		是
4	铒激光器	1	台	179 万元		是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出具 2023 年度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出具税务登记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④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

⑥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以上材料及特定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相应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监督及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3日00时00分00秒到2025年7月10日23时59分59秒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后,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套。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7月24日11: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7月24日11:00

7、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3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7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 : 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6)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安顺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140 号
项目联系人：	杨小娟
联系电话：	0851-33320005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B1 座 20 楼
项目联系人：	宋制东、胡纭菠、闫刚
联系电话：	0851-85756628,15008519648

13、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4、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以线上的方式提出质疑。

14.2 标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如图所示



14.3 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如图所示



14.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4.5 质疑时限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部门提起投诉。

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安顺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设备项目（皮肤科、医学美容科设备）二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麟龙 CBD-B1 座 20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5756628,1500851964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4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5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如后期中标后则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6	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4.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

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5.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7.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8.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

	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 9.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10.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和评标	
10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 (如有): /
11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 (如有): /
代理服务费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标准收取; 收 款 人 名 称: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账 号: 5210520000181700447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3	采购人内部监督投诉电话 1、单位监督部门: 安顺市人民医院 2、联系电话: 0851-33228924 3、项目联系人: 田兵 4、电子邮箱: 3258221841@qq.com 5、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大街 140 号 6、安顺市财政局采购办投诉电话: 0851-33282117
14	远程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1.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

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1/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期间(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交的权利，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

	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良好。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16	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保养，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医院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完维保服务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 1 年，且中标人履行无任何问题后，医院一次性无息退还。 2、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险等。
17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
18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制造商为国外企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2、投标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 说 明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编制：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00-17：30)。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要在宣布开标解密时及时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和采购人的代表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10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四、评标工作接受安顺市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 八、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监督及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出具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出具税务登记证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
6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采购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条款

第三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40分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48分)	技术参数评价分： 1、针对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针对招标内容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38 分。 “▲”为重要技术要求，一条不满足扣 5 分，普通技术参数(非“▲”)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2、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按不满足要求扣分；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招标内容要求》中各项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做综合评价： 1、投标产品的质量、功能满足使用需求，在所有投标产品中设备功能多、设备配置适配性好、技术性能优、产品兼容性好得 8 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在所有投标产品中设备功能、产品配置适配性、技术性能、产品兼容性较好得 4 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功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投标产品中设备功能、产品配置适配性、技术性能、产品兼容性一般得 1 分；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从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 0 分；	2 分

商务分 (12分)	应急时间评价: 根据供应商承诺应急响应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原件,若未按承诺执行。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到达时间<6小时得2分; ②6小时≤到达时间<12小时得1分; ③12小时≤到达时间<24小时得0.5分; ④其他不得分。	2分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所有设备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特约服务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2分
	设备到货时间: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进口设备10天内到货,国产设备7天内到货得4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销售的类似设备业绩(供应商不限),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0.5分,每项设备最高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的不得分,不清晰不得分。	4分
政策性加分1(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2分
政策性加分2(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	3分

	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超声治疗仪、短波治疗仪、二氧化碳光治疗仪、铒激光器采购采购，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超声治疗仪	1	台	72	否
2	短波治疗仪	1	台	27	否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 仪	1	台	110	是
4	铒激光器	1	台	179	是

超声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该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康复科、皮肤科、整形美容科等相关疾病的辅助治疗。（提供产品注册证）
- 2、波束类型：汇聚型；
- 3、超声工作频率 $\geq 4\text{MHz}$ ；
- 4、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 5、额定输出声功率分多档，最大额定输出声功率 $\geq 6\text{W}$ ；
- ▲6、最大输出频率 $\geq 25\text{Hz}$ ，可调节；（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 7、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 $\leq 100\text{mW}/\text{cm}^2$ ；
- ▲8、超声治疗头最大使用发数： ≥ 30 万发；（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 9、治疗头超温： $\leq 42^\circ\text{C}$ ；
- 10、具备智能检查手柄激活状态功能，可系统智能识别激活的手柄和治疗头，并自动进入相应主界面；
- 11、点式手柄具有检测功能，手柄停止运动立即停止输出超声能量；
- 12、经典手柄具有连发模式，最小发射间隔： ≤ 0.5 秒；
- 13、主机配置 ≥ 12 寸 LCD 显示屏；
- 14、主机、台车分体式设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后期所需的耗材/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所提供耗材/易损件需适配所报产品进行使用。

短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功能：祛除中轻度皱纹，治疗敏感性皮肤、深层补水、深层祛皱、收紧皮肤、敏感修复。

1、输出工作频率：不窄于 $27\text{MHz} \pm 10\%$ ；

2、输出治疗头：

1) 晶体治疗头，接触皮肤非金属电极；

2) 电容电场，非直接射频电流；

3) 治疗头数量： ≥ 3 个（10mm 左右、23mm 左右、32mm 左右）；

▲3、制氧机：氧气浓度不低于 90%（V/V），制氧机和主机不分离，制氧量 $\geq 1\text{L/min}$ ；（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4、聚焦深度：具备多种聚焦深度，最低聚焦深度 $\geq 2\text{mm}$ ；

5、加热方式：具备电容电场或交变电场加热等多种加热方式；

6、治疗模式：分层聚焦、分层治疗等；

7、输出功率： $\leq 50\text{VA}$ ；

8、具备触摸式液晶屏；

9、具备过压、过载等自动保护功能；

10、工作时有指示，治疗结束有提示音；

11、输出电压：

1) 最大负载输出峰值电压： $\geq 100\text{V}$ ；

2) 最大空载输出峰值电压： $\leq 200\text{V}$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后期所需的耗材/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所提供耗材/易损件需适配所报产品进行使用。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技术参数：

1、用途：主要用于人体组织的碳化、汽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适用于瘢痕类治疗、激光表面修整、全面部皱纹祛除、赘生物祛除、清创手术等治疗；

2、激光类型：CO₂ 激光系统（超脉冲点阵，非像素激光）；

3、激光波长：≥10500nm；

4、激光模式：单模等；

5、激光管需具备保护外壳；

▲6、平均输出功率：≥60W；（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7、激光脉冲频率：≥1000Hz；

▲8、激光发射峰值功率：≥200W；（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9、激光脉冲能量：≥150mJ，可调节；（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10、脉冲宽度：≥2ms；

11、具备全面部换肤、点阵、手术切除或磨削等相关功能；

12、单发脉冲穿透深度：≥3.5mm；

13、具备计算机图形扫描发射方式技术；

14、具备外置图形扫描扫描器功能；

15、光斑面积：至少包括 0.12mm，0.2mm，1.0mm，1.3mm 等；

16、扫描面积：≥10mmx10mm；

17、扫描面积：≥9 种面积大小可选；

18、扫描光斑密度：不窄于 1-80%；

19、扫描密度选择：≥9 种以上可调节；

20、扫描光斑形状：≥7 种光斑图型可选；

21、能量输出脉冲方式：超脉冲模式/连续脉冲模式；

22、激光发射持续时间：不窄于 10ms-1s；

23、激光发射持续时间：不窄于 0.1ms-5s；

24、瞄准指示光可调节，瞄准指示光波长：≥600nm；

25、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和暖机功能；

26、开机方式：设备具备钥匙锁开关；

27、屏幕操作方式：触摸式操作；

28、具备激光束校准检查功能；

29、系统具备激光状态控制装置（待机/准备/发射）；

30、具备紧急停机按钮。

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1 套、主机 1 台、切割手具 2 套、点阵手具 1 套等。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后期所需的耗材/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所提供耗材/易损件需适配所报产品进行使用。

铒激光器

技术参数

1、适应症范围：可对皮肤血管和色素病治疗，同时具备血管扩张，嫩肤、去皱、脱毛、痤疮治疗功能等；

▲2、主机：采用激光工作站形式，可配置 ≥ 3 种以上不同功能的独立光子手具和激光手具；（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3、设备外部结构：激光和光子手具与主机部分旋钮式连接；

4、激光主机具有治疗过程中声、光警示同步提示；

5、激光主机具有控制面板液晶触摸屏控制操作；

6、配置 500nm—600nm 精准光手具：

1) 能量密度： $\leq 15\text{J}/\text{cm}^2$ ，能量调节梯度 $\leq 0.2\text{J}$ ；

2) 脉宽范围：不窄于 10ms—15ms 范围内可调，频率 $\geq 0.5\text{Hz}$ ；

3) 最大光斑面积： $\geq 3\text{cm}^2$ ；

7、配置 550nm—650nm 精准光手具，适用于表浅色素疾病等治疗：

1) 能量密度： $\leq 14\text{J}/\text{cm}^2$ ；

2) 脉宽范围：不窄于 10ms—30s 范围内可调，脉宽档位多档可选；

3) 最大光斑面积： $\geq 3\text{cm}^2$ ；

▲8、配置 1064nm 激光手具，应用于毛孔粗大，肤质粗糙，色素疾病等治疗：（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1) 重复频率：不窄于 1-5HZ 范围内可调；

2) 脉宽： $\leq 20\text{ns}$ ；

3) 能量密度：不窄于 400-1200mj/p 范围内可调；

▲9、配置 2940nm 铒激光手具，应用于皮肤皱纹，痤疮瘢痕治疗：（提供佐证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1) 能量输出： $\geq 2500\text{mj}/\text{p}$

2) 脉宽调节：具备 ≥ 3 种脉宽可调；

3) 重复频率：不窄于 1-5HZ 范围内可调；

4) 治疗光斑面积，包含但不限于 1-4mm、7x7mm、9x9mm 等；

5) 像束 ER2940nm 激光模式，微光斑直径在 75-100 μm 之间。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后期所需的耗材/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 ,所提供耗材/易损件需适配所报产品进行使用。

商务要求

1. 国内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期后 10 年内的备件供应。

★2.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将合同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在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对人员进行培训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0%款项。由中标供应商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支付。

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安装工作并投入使用。

4. 交货地点：供应商自行收货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免费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之日起 ≥ 12 个月。

6. 履约保证金：为确保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医院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 1 年，且中标供应商履行完维保服务无任何问题后，医院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2%。

7. 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

7.1 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提供报修电话。（提供证明材料）

7.2 提供定期上门维护保养计划（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故障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7.3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7.3.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对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完工时限等）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注册代理商）公章）；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8.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2 验收标准：

8.2.1 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及承诺函均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

8.2.2 供应商所供设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

8.2.3 设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文字内容须使用中文，可以附加其他文种。中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规范。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文字、符号、图形、表格、数字、照片、图片等应当准确、清晰、规范；

- 8.2.4 若为进口设备，标签标示内容需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序列号、生产日期、注册人或备案人/生产企业等，随设备提供说明书；
- 8.2.5 产品说明书需含设备使用说明、适用范围、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标签所用的图形、符号、缩写等内容的中文解释等等；
- 8.2.6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报关单、商检证明资料、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
9. 须完全响应“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10. 供应商自报优惠条件及承诺，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对本次投标的授权。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鉴于买方获得_____招标编号：_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并选定由卖方以总金额：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投标。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通用 名称	产品注册 证名称	规格型 号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 ）								
备注：合同总金额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到甲方项目安装现场）、装卸、仓储、 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人工、专利技术、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 维修、售后服务、维护、附属配套产品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设备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乙方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2、乙方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及合同产品注册证、产品授权委托书、公司授权委托书等，应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 3、乙方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 4、乙方保证所提供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全新原装设备，乙方保证所提供进口设备是原产地近 18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全新原装设备，否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5、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及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按医院业务需求派专业人员到场指导治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___，保修服务包括定期保养（每季度一次）、维护及维修等。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有效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场处理。

（2）免费保修期的第一年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给予更换同型号新机处理。

（3）设备生产厂家出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8、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证设备与医院 HIS、PACS、LIS、防漏费等系统无缝连接并正常使用，免费开放与之匹配的数据传输端口（如：Dicom），若产生需支付 HIS 系统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3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负责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10、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1、乙方保证随设备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图纸、中文操作手册（或中文使用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承诺书、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和解释顺序按照文件的时间顺序排列，以时间后者为准。由以下文件构成：

-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2、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5、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即大写：_____（¥：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以银行支票或汇票的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内交货安装及调试。
- 2、交付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1)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齐全；2) 乙方所供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3) 乙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

-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按本合同确定账户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附清单。
- 2、 结算方式：
 - 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机房准备情况，接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 15 天内凭预付款收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2.2、甲方接乙方设备发运货通知后 15 天内，甲方凭预付款收据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 50%（支付前乙方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保证甲方资金安全的商务承诺文件原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2.3、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在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满一个月，乙方出具合同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的货款；
 - 2.4、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全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拒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

受的损失费用。

4、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

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对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带来的损失，事后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条 协商未果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4、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电 话： 0851-33220005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投标格式文件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 标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启封时间：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性 别：身份证号码：

部 门：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所 投 标 段：_____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根据注册证填全称）	规格型号（根据注册证填全称）	产地	生产厂家（根据注册证填全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产品注册证号
合计金额： 元										
优惠金额： 元										
最终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 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根据注册证填全称）	规格型号（根据注册证填全称）	产地	生产厂家（根据注册证填全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产品注册证号
合计金额：元										
优惠金额：元										
最终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应缴纳保证金，不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